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服務營業規章

(電信公九十字第 503383-0 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服務營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用戶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將所有撥打至該號碼之通話依其指定之轉接計畫轉接,並由租用該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用戶付費之服務。但本服務不接受國際電話來話。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本服務提供用戶使用之門號,係獲電信主管機關授權本公司代理核配。一經租用後,用戶即享有門號使用權,非經用戶同意及本規章另有規定、或電信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管理機制調整外,不得加以變更。
- 第四條 本服務專供用戶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 第五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其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之規定。

第二章 營業區域

- 第六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國內全區。

第三章 營業種類

- 第七條 本公司營業種類係提供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服務。
- 第八條 本服務提供下列功能：
一、基本功能：包括全區單一號碼、受話方付費。
二、增值功能：
（一）呼叫限制功能。
（二）呼叫分配功能。
（三）錄音應答功能。
（四）依日期、依時間轉接功能。
（五）依發話區域轉接功能。
（六）受話電話佔線或無應答時轉接功能。
（七）依語音提示轉接功能。
三、本公司應提供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並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二條、八十四條、八十六條、八十七條及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改進服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四章 申請

- 第九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時,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 第十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用戶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

書面同意，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用戶申請本服務所指定之受話電話非屬於用戶本身或其分支機構所有時，應提供該受話電話用戶之同意書及受話電話用戶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第十二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一、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二、申請人撤銷申請者。

三、申請書內所填用戶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或非屬於本公司營業區域者。

四、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申請人對本公司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將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本公司應於三日內使其通信。但因門號或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本公司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五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第十六條 因欠費銷號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欲申請新門號，本公司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租用申請。

第五章 異動

第十七條 用戶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用戶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本公司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八條 用戶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者，得通知本公司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信。但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

第十九條 租用本服務之用戶僅有門號使用權。

第二十條 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換號、選號、更名、停話、截答服務、變更租用功能或轉接計畫，均應填寫異動申請書洽本公司辦理。本服務之受話市內電話如申請拆裝、移機、異動作業時，用戶應同時辦理本服務之異動。

第二十一條 用戶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第二十二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因欠費銷號或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欲申請異動服務，本公司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二十四條 用戶不需租用本服務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

第六章 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

第二十五條 用戶申請指定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或更換電話號碼，經本公司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得併入電話費帳單內收取。

第二十六條 用戶退租後之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本規章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如因升碼或技術需要，得將用戶所使用之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並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二個月。

本公司至少應於三個月前將前項情形通知用戶。用戶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用戶電話號碼更換後，本公司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二個月，但因用戶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

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狀況許可下，用戶得申請繳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本公司視截答服務設備之情形定之。

第七章 計價收費與退費

第二十九條 下列各項資費由本公司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一、月租費。
- 二、通信費。
- 三、保證金。
- 四、設定費。
- 五、暫停通信費。
- 六、選號費。
- 七、換號費。
- 八、更名費。
- 九、一退一租手續費。
- 十、截答服務費。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第三十條 用戶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在停話期間仍須繳付月租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服務以本公司接妥設備可供使用之日期為起租日，起租日當日之租費不計。用戶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其末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每日租費以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計收。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用戶指定日期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當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

第三十二條 用戶辦理申請設定時，應繳納保證金，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之一切費用之擔保。用戶申請終止本服務之租用時，本公司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用戶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本公司應於申請終止租用日起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用戶。

第三十三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需繳納設定費，其後每號電話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及按通信時間繳納通信費。

第三十四條 用戶申請選號、換號或停話之異動者，應繳納選號費、換號費或暫停通信費。

第三十五條 若用戶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該用戶負責繳付。

第三十六條 用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用戶表示不同意充抵，本公司應於用戶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用戶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七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24—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48—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72—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96—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以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八條 用戶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

用戶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本公司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第三十九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本公司之圖章始生效力。

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第八章 一退一租及取消設定

第四十條 用戶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原用戶之退租行為視為原租用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裝

- 第四十一條 用戶，雙方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一退一租之手續。
一退一租之新用戶須繳納保證金及一退一租手續費。
退租舊用戶如有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如有剩餘應退還用戶，不足之數追繳之。
- 第四十二條 用戶私自將本服務門號轉租或轉讓予他人者，經查出後，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辦理一退一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停止其通信，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用戶自行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取消設定（銷號）。
- 第四十三條 用戶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本公司同意者，對於本公司不發生效力。

第九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用戶，並請用戶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公司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用戶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第四十七條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十章 違規處理

- 第四十八條 用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本規章第四十七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終止提供本服務。
前項所欠各項費用應自保證金內扣抵計算之，不足之數，用戶仍需繳納。
用戶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本公司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用戶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 第四十九條 用戶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五十條 用戶依本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用戶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通信，俟用戶依本規章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
- 第五十一條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本公司得停止其使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本公司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前二項情形於用戶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五十二條 用戶違反本公司多功能受話方付費服務契約之任一規定，本公司得視情形通知用戶暫時停止通信，直到用戶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五十三條 本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